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6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白露塘养殖场：

地址：乳源县桂头镇东岸村委会白露塘山岭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工商注册号：440232600098977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3月30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你养殖场于白露塘山岭处共有3户养殖户，位于南边1户为周浩亮经营，北边2户为李志军、许真华经营；2、位于南边周浩亮经营的养殖场建有沼气池、异位发酵床、沉淀池、污水储存池等环保设施，异位发酵床能够正常运行，污水储存池容量已满，靠近白露塘边处围蔽措施不完善，有污水溢出痕迹，污水储存池与一级集污池之间有沟渠进行连接，有污水从一级集污池流入污水储存池，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周浩亮经营的养殖场污水储存池内废水及白露塘地表水进行取样；3、位于北边李志军、许真华经营的养殖场建有沼气池、异位发

酵床、沉淀池、2 座一级集污池等环保设施，2 户养殖户共用 1 座异位发酵床，其中 1 座集污池能够正常将养殖粪污抽至异位发酵床，另 1 座因抽水泵损坏故障未能将养殖粪污抽至异位发酵床处理，导致集污池内有养殖粪污满出流入白露塘内，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满出的养殖粪污进行取样。

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 047 号)显示，白露塘靠近南边周浩亮经营的养殖场岸边处地表水化学需氧量 275mg/L、氨氮 8.23mg/L、溶解氧 1.62mg/L，已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限值；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 048 号)显示，南边周浩亮经营的养殖场溢出口养殖污水化学需氧量 1760mg/L、氨氮 898mg/L，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 047 号)、《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 048 号)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1〕4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到你养殖场负责人李志军、周浩亮2人无主观故意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并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和落实整改要求，收到环保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李志军立即修复了养殖粪污抽水泵，周浩亮将一级集污池缺口、与污水储存池之间连接的沟渠进行封堵，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人民币 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邓战勋

联系电话：13640088178

